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公告

吕文娟:

本局于2022年08月12日接到陈慧云《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请求处理吕文娟侵犯其“后视镜伸缩手机支架”ZL202130295111.0外观设计专利。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副本、口头审理通知书和合议组组长人员名单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经合议组研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2022年11月21日上午9时，在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楼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审理庭口头审理此案，逾期不参加口头审理将依法按缺席处理。

- 附件：1.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答辩通知书
2.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副本
3.口头审理通知书和口头审理回执
4.合议组组长人员名单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答辩通知书

案号：豫漯知法裁字（2022）53号

专利号	ZL202130295111.0
专利名称	后视镜伸缩手机支架
专利权人	陈慧云
请求人	陈慧云
被请求人	吕文娟

吕文娟：

本局已经对请求人2022年8月12日提交的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进行立案。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现将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及其附件的副本发送给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请求书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本局提交：

1、答辩书及相关证据。

2、主体资格证明（如：工商登记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如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逾期不提交的，不影响本局对本案进行处理。

被请求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的，应当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受理通知书以及无效宣告请求书的复印件送交本局。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2022年8月15日

案件承办人：王永红 姚国安 周美娜

联系电话：0395-2922768

本局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650号

邮政编码：462000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

专利号	ZL202130295111.0			
专利名称	后视镜伸缩手机支架			
专利权人	陈慧云			
请求人	姓名或名称	陈慧云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住所	福建省漳浦县深土镇大店村龙头47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代理人姓名	伊丽华	机构名称	福建上度律师事务所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营运中心9号楼603室		
	邮政编码		电话	17359275657
	代理人姓名		机构名称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被请求人	姓名或名称	吕文娟		
	住所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马坡村7组313号		
	邮政编码		电话	15539599229
<p>请求处理的事项:</p> <p>一、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犯请求人专利号ZL202130295111.0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 删除侵权链接, 销毁库存侵权产品;</p> <p>二、被请求人赔偿请求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万元(包括请求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律师代理费、交通住宿费等);</p> <p>三、纠纷处理中的相关费用由被请求人承担。</p>				
<p>尹丽华 2022.8.12</p>				

事实和理由：

陈慧云于2021年5月18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了名称为“后视镜伸缩手机支架”的外观设计专利，于2021年8月31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ZL202130295111.0。2021年10月8日，原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做出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10月25日完成评价报告，评价报告注明全部外观设计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涉案专利依法缴纳年费，目前处于有效状态。原告的专利产品经生产销售后，迅速成为手机支架市场上的爆款产品，深受到广大用户的喜爱，在电商平台上，拥有极高的市场认知度。

经调查发现，随着请求人的产品在市场上爆款销售后，被请求人便在电商平台上开设店铺，销售侵害请求人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被请求人的侵权行为大幅降低了请求人的市场占有率，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请求人签章：



2021年8月12日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或个人）：陈慧云

被委托人姓名：伊丽华

工作单位：福建上度律师事务所

职 务：律师

现委托上列被委托人在与吕文娟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中，作为我方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伊丽华的代理权限为：代为递交、接受法律文书，代为答辩，意见陈述、参加口头审理、参加调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处理请求等。

（注：代理权限包括代为递交、接收法律文书，代为答辩、意见陈述、参加口头审理、参加调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处理请求等）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2022年8月22日



口头审理通知书

案号：豫漯知法裁字（2022）53号

专利号	ZL202130295111.0
专利名称	后视镜伸缩手机支架
专利权人	陈慧云
请求人	陈慧云
被请求人	吕文娟

吕文娟

:

依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于2022年11月21日09时在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楼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审理庭对请求人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你方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参加口头审理的回执送交本局。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或者中途退出的，将依法按缺席处理。

当事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参加的，应提前3日向本局提出，申请改期。

参加口头审理的人员，应当携带以下材料：

1. 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2.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复印件）。
3. 有关证据材料原件。

附：口头审理回执



联系人：王永红 姚国安 周美娜

联系电话：0395-2922768

本局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嵩山路650号

邮政编码：462000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两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口头审理回执

案号：豫漯知法裁字（2022）53号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方参加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举行的口头审理。

我方不参加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举行的口头审理，其原因是：_____。

我方是本案的被请求人，参加口头审理的人员如下：

姓名	单位	职务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参加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份 页，共 页；

授权委托书 份 页，共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 份 页，共 页。